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全州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石塘镇等9个乡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24-GXA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是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为：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石塘镇等9个乡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成交报价为：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 元）

三、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全州县民政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全州县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73-4821636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公司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甲方：全州县民政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西堤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8号1-2-2号房

联系人：迟晶

联系电话：17707735550

根据GLZC2025-C3-240024-GXAC项目磋商结果，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分标二，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分标二

服务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服务地点：石塘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凤凰镇、两河镇、咸水镇、绍水镇、才湾镇、枳塘镇9个乡镇（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宗旨，紧扣儿童友好核心理念，在机制构建、平台搭建、能力建设等多个维度上持续发力，深入挖掘全州县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探索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创新机制和服务模式，形成具有普遍借鉴意义的成功经验。到2026年，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作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且高效，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的精神素养明显提升，关爱服务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实现困境儿童“信仰有支撑、养育有保障、心灵有呵护、融入有支持、守法有引导、自护有能力”的“六有”目标。

（二）服务内容

- 1.开展困境儿童个性化服务与社区融合发展；
- 2.建立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观测点，提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 3.链接社会资源，为提高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力量提供支持；
- 4.加强队伍建设，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

（1）搭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络，联合乡镇村-校-社等人力资
源，在石塘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凤凰镇、两河镇、咸水镇、

绍水镇、才湾镇、枳塘镇9个乡（镇），根据民政局提供的现有困境儿童动态数据，开展困境儿童全覆盖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困境儿童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一人一档档案台账；

（2）对全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开展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

（3）将困境儿童群体的分成9个小组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4）依据风险评估结果为困境儿童提供个案帮扶服务，建立困境儿童个案帮扶案例 ≥ 240 人，主要提供情绪支持、学业支持、家庭支持、社会融入支持、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危机干预等个性化关爱服务，每位困境儿童至少提供3次服务，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 ≥ 720 人次，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 $\geq 90\%$ ；

（5）建立1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观测点，在观测点乡镇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各类关爱服务活动至少30场次/年、开展社区活动至少10场/年，平均每场活动服务50人，总服务人次2000人次以上；

（6）协助每个乡镇组建不少于一支志愿服务队伍；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和培训不少于12次，时长不低于80个学时；

（7）为辖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提供业务培训4次以上参加培训人次 ≥ 1000 人次（对辖区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进行线下全覆盖培训至少1次以上），开展至少1次针对爱心家长及爱心妈妈的培训；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每个乡镇配备2名专职人员。

2.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

（4）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5）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具备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沟通技巧及协调能力。

3. 乙方必须与在职社工建立劳动关系，按劳动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

4. 为避免项目服务和管理水平降低，以及防止违法转包、合同履行不到位等风险，项目实施人员及人员管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服务时间开始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安排一支专业团队到项目服务地点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保证项

目服务期间持证社工至少占总项目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6名持证社工）。

（2）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稳定性，不得减少和随意变更项目实施人员。如确实需要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前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接替人员的相关专业和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双方必须做好交接工作和相关交接记录，乙方人员空档期不得超过15天。

（四）项目总体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1	项目管理	每个乡镇配备2名专职人员。
2	困境儿童个性化服务与社区融合发展	1. 评估建档：搭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络，联合乡镇村-校-社等人力资源，在石塘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凤凰镇、两河镇、咸水镇、绍水镇、才湾镇、视塘镇9个乡（镇），根据民政局提供的现有困境儿童动态数据，全覆盖开展困境儿童风险评估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走访工作。结合评估结果及走访情况将所有困境儿童分成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形成具体信息台账；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信息档案；完成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需求调研报告一份。核查发现有新增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要做好信息采集交给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发现全国儿童福利系统中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不符合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条

		件时，要详细记录并制成名册，及时通知乡镇工作人员将该儿童退出系统。做好全国儿童福利系统的数据更新和维护，加强动态管理。 2. 定期走访：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困境儿童进行分级管理，对全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开展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对于高风险等级的困境儿童，每月至少入户一次；对于中风险等级的困境儿童，每季度至少入户一次；对于低风险等级的困境儿童，每半年至少入户一次；对于其他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每年至少入户一次。及时整理相关工作记录并做好台账存于村委和县级未成年保护中心（包括入户照片、走访记录）。 3. 小组活动：9个。每个小组需要形成小组评估报告1份、小组活动计划书1份、服务记录1份、总结1份，且每个小组至少开展3次活动。 4. 个案工作：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困境儿童个案帮扶案例≥240人，主要提供情绪支持、学业支持、家庭支持、社会融入支持、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危机干预等个性化关爱服务，每位困境儿童至少提供3次服务，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720人次。
3	建立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观测点，提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1. 建立1个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观测点，观测点采用“专业社工+儿童主任+志愿者+慈善力量+爱心家长”服务模式提供服务，在儿童关爱服务观测点乡镇开展社区活动10场次/年。其中，儿童政策保护宣传2场次；社区文化艺术活动2场次；安全主

		题活动4场次；技能提升活动2场次，平均每场活动受益人数不少于50人，总服务500人次以上； 2. 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社会融入支持、法治宣传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情绪支持、学业支持等各类关爱服务活动不少于30场次/年，平均每场活动受益人数不少于50人，总服务1500人次以上。
4	链接社会资源，为提高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力量提供支持。	项目链接社会资源不得低于项目资金的20%，包括链接社会资源开展集体公益活动6次以上，受益困境儿童≥100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物资、信息、技术、人力，不包括链接单位本职投入的资源）
5	加强队伍建设，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	1. 志愿者培育：组建符合乡镇实际需求并能够持续参与困境儿童服务的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9支（每个乡镇不少于一支志愿服务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5人；志愿者需要接受相关知识基础培训、岗前培训，所有志愿者服务总时长不少于2000小时。 2. 赋能培训：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和培训不少于12次（不含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督导团队项目督导）；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培训时长不低于80个学时。为辖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提供业务培训4次以上（对辖区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进行线下全覆盖培训至少开展1次），参加培训人次≥1000人次，培训要有具体方案、计划和记录。开展至少1次针对爱心家长及爱心妈妈的培训，明确其职责并提供相关知识教育指导。

6	项目管理	1. 在项目开展6个月后，提供一篇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并取得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项目结束时提供一篇项目末期评估报告，并取得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提炼形成的可推广的项目服务经验以及服务亮点。 2. 项目开展期间，对项目进行相关宣传报道≥12篇。充分挖掘全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亮点成效和经验做法，开展关爱保护工作宣传，要求项目周期内形成不少于4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典型案例。制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宣传折页或手册并印制不少于5000份。制作一条不少于5分钟的工作经验宣传片。 3. 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度（≥90%）。
---	------	--

（五）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本项目根据项目总体服务指标进行，具体项目实施必须按照民政局与服务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前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变更后的项目方案和项目服务承诺不得低于原合同要求。

（六）项目评估验收要求

为全面客观评价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规范服务项目开展，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本项目评估验收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由第三方进行中期评估、最

终验收，评估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在中期评估或者最终评估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第三方再次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评估验收方案须预先提交给甲方审核，评估团队不得是乙方的利益相关方，评估验收团队的专业人员资质不得低于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4.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和评价，如服务期内未出台相关验收和评估标准，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末期验收和考评工作。乙方认可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下同）对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验收和考评结果，并确认该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本合同包含第三方评估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费用拨付方式及费用管理要求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9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2. 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695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170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服务期满6个月（2025年10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278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服务期满12个月后（2026年4月）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每次申请拨付服务费用均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按照对应付款要求提供对应的付款材料，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给乙方，款项结算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费用拨付过程中因审批程序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银行账户名称：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2）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3）账号：6600 1105 4281 9000 10

5. 合同计价方式，本项目选用方式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督导费用、业务活动费、人员培训费、工作人员的工

资、社保、公积金、工会费、慰问费、机构组织的团建活动费用、交通费用、教育费用、评估验收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为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6. 乙方应就项目服务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记账管理，不得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做到账目独立，专款专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接受甲方的审计。

7. 乙方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虚报财务报表。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条 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开展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考核管理

1. 乙方需在合同期满的15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在岗社工年度完整社保清单、年度工作总结。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督导工作、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价，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作为服务购买方。甲方有权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乙方服务计划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绩效评估工作。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合同不能及时按期启动或项目延期，所产生的责任与影响，应由甲方负责，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及时申请和拨付项目经费。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

6.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在项目执行中期和末期，及时进行自评并提供翔实的自

评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评估，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同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实施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工作人员在开展活动和服务工作时，要佩戴工作证。

3.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服务场地、服务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的用工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做好服务安全、场地安全、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职业安全教育，杜绝特重大事故发生。

6. 乙方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其他服务机构。

7.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另加入手，或调派人员，费用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完成甲方要求配合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拨付的超出应付部分（按服务天数计算）的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经费20%的违约金：

1. 本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的；
2. 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总结和资料的；
3. 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相关部门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映对乙方的服务严重不满意，甲方经核实认为理由充足的；
4. 在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中，调查结果为“严重不满意”的；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6. 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第九条 项目退出

1、乙方因违约、不可抗力原因或服务期满退出本项目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新的社会组织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做好与新选定的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并将相关调研资料、服务对象建档

资料、个案资料、账目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全部转交新选定的社会组织，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2、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政策调整等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计算项目资金，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保密的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整保存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图片、视频、音频素材、典型事例及媒体宣传资料、服务过程相关资料、会议培训资料和项目财务相关资料。甲方拥有本项目的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甲方需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图片、视频、音频素材、典型事例及媒体宣传资料、服务过程相关资料、会议培训资料和项目财务相关资料，乙方需无偿及时提供上述资料。

2. 本项目所获得一切资料、数据及知识产权悉归甲方所有。有关数据及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个人、公司、组织或机构等第三方泄露。乙方需使用本项目的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和产出，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被撤销而免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及资料公开或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4. 项目期间，乙方须将纸质资料留存于服务场所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服务开展所有电子版资料（可编辑格式）一式一份（以现场拷贝或邮件的方式提交），并协助甲方做好纸质资料的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签订依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为准。

附件：《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人员信息一览表》

甲方（盖章）：全州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附件：全州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社工 工作时间	备注
1	迟晶	项目督导	助理社会工作 师	2015年10 月	项目管理团队
2	黄吕晶	项目督导	社会工作师	2005年7月	项目管理团队
3	廖兴荣	项目带教	助理社会工作 师	2021年7月	项目管理团队
4	林苗	项目带教	助理社会工作 师	2017年3月	项目管理团队
5	范翠梅	项目行政	助理社会工作 师	2021年7月	项目管理团队
6	陈佳颖	项目宣传	社工资格证备 考中	2022年7月	项目管理团队
7	刘子于	项目主管	助理社会工作 师	2021年4月	拥有社会工作专 业学历背景
8	钟英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 师	2025年1月	拥有社会工作专 业学历背景

9	莫琳洁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年8月	拥有社会工作专业学历背景
10	唐翊婵	项目社工	社会工作者	2023年6月	拥有多年社工经验
11	邱芸燕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12	邓楷耀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16年3月	拥有社会工作专业学历背景
13	陈志英	项目社工	社会工作者	2023年3月	拥有多年社工经验
14	谢丽春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年3月	拥有多年社工经验
15	江焕英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年3月	拥有多年社工经验
16	郑紫薇	项目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年4月	本土社工
17	蒋群群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18	许艳茹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19	龙华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20	王荣生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21	刘创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22	廖曼圯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23	唐冬云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24	唐春玉	项目社工	社工资格证备考中	2025年4月	本土社工

